

民族地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教育提质的困境与实现路径 ——以凉山州东部五县为例

叶永莎^{1,2}, 鲁炜中¹, 袁华^{1,2}

1. 西南科技大学, 四川 绵阳 621010

2.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四川 绵阳 621000

DOI:10.61369/EDTR.2026060027

摘 要 : 本文以凉山彝族自治州东部五县（金阳、美姑、雷波、布拖、昭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为对象，整合儿童福利理论、教育公平理论、心理资本理论与依恋理论，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国家制度”多层支持系统分析框架。研究发现，该群体普遍处于多重脆弱情境，不安全依恋、自卑感与孤独感突出，心理资本水平偏低；政策知晓度有限、救助叠加度不高、社会组织参与不足，导致主观获得感差异明显。据此提出四层协同干预路径，为西南民族地区高风险儿童教育干预提供经验依据。

关 键 词 : 民族地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心理困境；多层支持系统；教育公平

The Dilemmas and Realization Paths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for De Facto Unparented Children in Ethnic Regions — A Case Study of Five Counties in the Eastern Part of Liangshan Prefecture

Ye Yongsha^{1,2}, Lu Weizhong¹, Yuan Hua^{1,2}

1.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anyang, Sichuan 621010

2. Sichuan University of Culture and Arts, Mianyang, Sichuan 621000

Abstract : This paper focuses on de facto unparented children in five counties (Jinyang, Meigu, Leibo, Butuo, and Zhaojue) in the eastern part of Liangshan Yi Autonomous Prefecture. It integrates theories of child welfare, educational equity, psychological capital, and attachment to construct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a multi-tiered support system encompassing "family-school-society-national policies." The study reveals that this group is generally in a state of multiple vulnerabilities, characterized by prominent insecure attachment, feelings of inferiority and loneliness, and low levels of psychological capital. Limited awareness of policies, insufficient overlap in assistance, and inadequate participation from social organizations result in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subjective perceptions of benefit.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e paper proposes a four-tiered collaborative intervention pathway, providing empirical evidence for educational interventions for high-risk children in ethnic minority regions of Southwest China.

Keywords : ethnic areas; de facto unparented children; psychological difficulties; multi-layer support system ; education equity

导言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与儿童保障体系重塑背景下，西南民族地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心理处境与教育发展，成为检验儿童福利制度成效的重要观测点。凉山彝族自治州因地形复杂、多民族聚居与发展失衡，公共资源向中心城镇集聚，东部五县高寒山区叠加交通不便、生态管控严格与社会转型剧烈等约束，长期是贫困与教育滞后的典型场域。尽管《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等政策已将这一群体纳入国家福利体系，凉山州相关儿童规模甚至超过法定孤儿，但现有研究多聚焦制度供给与生存状况，缺乏对教育过程、心理资本建构的系统刻画。本文采用混合研究路径，从教育过程、心理困境与心理资源及其情境嵌入展开分析，构建“多层支持系统—心理资本/心理困境—教育发展”框架，为理解乡村振兴背景下教育不平等的心理机制提供新视角。

项目基金：

2025 四川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课题：凉山州东部五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教育保障提质研究（TCCXJY—2025—D68）；

2025 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凉山州东五县事实孤儿教育提质保障研究（SCJG25C25）。

一、研究现状

在中国语境中,“事实孤儿”概念最早出现在提案和新闻中,缺乏政策、法律上的明确规定。何新华^[1]明确指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长期处于法律和儿童福利边缘状态。刘继同^[2]指出“孤儿”“事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概念长期混用,判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存在鲜明的群体性特征,主张将其纳入普惠性儿童福利范畴。陈相云^[3]认为现有福利政策仍以经济救助为主,更多停留在“事后兜底”的贫困救助范式,强调应当转向以提升“抗风险能力”为核心的预防性福利。普遍采纳权利本位儿童观,以国家责任为制度设计核心。周爱民^[4]指出2010年《国家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首次单设“儿童福利”章节,标志着儿童福利制度进入相对成熟阶段。黄晓燕等^[5]认为我国已初步形成以国家主导、家庭为基础、社会参与为补充的多层次网络,但在理念更新、部门协同和执行力度上仍存在断裂。教育公平方面,胡小勇^[6]提出应从“起点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三维度重构该群体教育状况评估。大凉山相关研究指出^[7],失依儿童在教育机会、过程和结果三方面均存在显著“教育权利贫困”。

中国知网检索表明,尽管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为关键词的研究已积累一定数量,但直接聚焦凉山的寥寥无几,系统讨论其“教育—心理”双重困境的实证研究几近空白。西南民族地区特别是凉山等深度贫困地区研究明显滞后,凸显以凉山彝族自治州为实证场域开展系统研究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二、现存问题

(一) 家庭教育重视度不够

家庭教育缺位是诱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展困境的首要因素。该群体普遍呈现学习消极性,面临经济贫困、观念落后、关心缺失等问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以农业收入为主,负担沉重,直接制约教育投入。而农村贫困家庭落后的教育认知显著降低儿童对教育成就的预期。同时,社会歧视与情感缺失加剧学习抵触,衍生辍学风险。此外,部分父母虽具抚养能力,却因责任意识淡薄而弃养离异,将监护责任转嫁于丧失劳动能力的祖辈,致使儿童在生活照料、教育支持及情感关怀等维度均面临匮乏,对其身心发展构成深层隐患。

(二) 学校优质教育资源不足

学校教育支持的薄弱性是制约东部五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展的又一关键因素。该群体正处于基础教育阶段,但当地学校办学条件有限,师资队伍中特岗教师比例偏高且流失严重,教学稳定性和质量受损,直接妨碍学生学业进步。受访儿童反映政府、学校及教师未对其心理状况予以定期关注,表明教育主体在情感支持维度介入不足。综上,该地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受教育环境面临双重困境: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匮乏,学校人文关怀机制亦不健全,亟需从资源配置与支持体系层面加以系统性改善。

(三) 政府救助力度有限

政府救助力度不足导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体系出现政策

短板。调查显示,近半数儿童面临经济困境,生活保障欠缺,生活环境欠佳,主要依赖低保、贫困户等救助维持基本生存,既有救助政策的覆盖广度与扶持深度均有限,并未有效改善其生存境况。尽管国家教育扶贫政策如“控辍保学”“一村一幼”等在凉山州落地,推动东部五县教育规模、质量及设施显著提升,但在地方层面,针对本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专项政策文件公开可查者甚少,本地化制度供给严重滞后。这一现实凸显各级政府亟需强化救助力度,完善针对性政策保障,以填补制度盲区,切实回应该群体在生活、教育及心理等方面的多重需求。

(四) 社会公益力量尚待挖掘

社会公益力量的欠缺削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体系的多元支撑能力。当前,该群体在物质与心理层面均面临显著困境,理论上亟需政府与社会形成救助合力,但实际运作仍以政府为主导,教育费用减免、节日慰问及资助等行政性措施占主要比重。相较之下,社会公益机构与志愿者的参与极为薄弱。研究表明,仅极少数儿童学费源于社会捐助。同时,大多数儿童对本地相关志愿服务组织表示不清楚或未感知其存在。可见,社会救助在生活、教育及医疗等领域的贡献微乎其微,单纯依赖政府资源难以满足该群体多层次、高水平的保障需求,亟需挖掘和激活社会公益力量,以构建更为均衡有效的支持网络。

三、研究对策

(一) 政府为主导,建立政府护航保障体系

政府主导的制度建设是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体系的核心支撑。政府应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强化与低保、残疾人补贴、特困供养等政策的衔接,落实医疗康复、托养托育、教育就业等配套措施,完善儿童福利工作机制。民政部门需积极探索多元救助渠道,扩大救助方式与范围,并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此外,须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进村宣讲、入户走访、公告及网络媒体等形式提升保障对象及其监护人对政策范围、补助标准与申请程序的知晓度,减少漏保风险。

(二) 家庭为基础,建立家庭教育保障体系

构建家庭教育保障体系应从监护人能力提升与法律责任落实两方面协同推进。针对监护人文化水平偏低、家庭教育认知薄弱的现实,应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施行,通过科普资料发放、定期培训、帮扶结对等方式强化指导,尤其需关注偏远民族地区因信息闭塞、传统观念落后所致的抚养缺位问题,以改善儿童物质与精神支持环境。同时,政府须完善配套政策与法律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强化监护人监护法律责任;对有能力抚养而拒不履行的父母或改嫁后弃养的母亲,应突破道德约束,依法追索抚养费并加大惩戒力度,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三) 学校为核心,建立学校育人保障体系

学校作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重要成长场域,应从资源保障、职业发展与心理支持三方面系统构建教育服务机制。首先,应加大教育经费投入,设立县级专项资金,提高生活补助标准,并优化有限教育资源的配置,确保基础教育权益。同时建立关爱机制,由专

人按规程实施定期心理辅导，以引导其树立正确价值观，健全心理素质并提升社会适应能力。此外，也应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依托产教融合政策，鼓励无法或不愿继续接受义务教育者进入职业院校，掌握生存技能以促进就业，进而服务国家工业化与科技成果转化。最后，要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学校需动态关注儿童学业与家庭状况，应坚持因人而异、因材施教的原则，依据个体差异提供针对性保障，切实增强心理教育的实效性。

（四）社会组织参与为补充，建立社会综合治理保障体系

社会组织参与是社会综合治理的有力补充，应从资源引入、机构协同与社会动员等方面构建多元支持体系。通过拓展孤儿助学政策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引导社会力量提供经济资助、心理咨询及情感抚慰，发挥儿童福利机构在家庭探访、监护指导、返校复学及户籍落实等方面的功能。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专业社工，优先开展心理疏导与陪伴成长等专业干预。此外，可借助抖音、

微博等新媒体扩大宣传，动员公众以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帮扶。

四、研究结论

凉山州东部五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呈现“理想不低、基础偏弱、前景不稳”状态。长期经济压力、学习条件薄弱与正向反馈稀缺打击其自信心，亲情缺席与监护不稳动摇其情感依托。多层支持系统虽已搭建基础保障框架，但主要实现“基本不掉队”，在发展性支持与心理赋权维度存在明显短板。心理资本与依恋安全既是理解结构风险沉淀为教育不平等之关键，也是未来干预设计的着力点。本研究为深度贫困民族地区高风险儿童研究补充了本土化经验。

参考文献

[1]何新华.普惠型儿童福利模式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法律保障问题研究[J].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2(03).
[2]刘继同.中国部分省、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研究(上)[J].社会福利(理论版),2016(09).
[3]陈相云.从反贫困到反脆弱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政策的演进逻辑、现实挑战与创新路径[J].社会保障评论,2023,7(04).
[4]周爱民,王亚.回顾与前瞻儿童福利研究述评[J].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21(05).
[5]黄晓燕,许文青.事实孤儿社会支持研究:基于三类主体的分析——四川省凉山州的实地调查[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01).
[6]胡小勇,许婷,曹宇星,等.信息化促进新时代基础教育公平理论研究:内涵、路径与策略[J].电化教育研究,2020,41(09).
[7]李小军,任梓强.四川大凉山“失依儿童”的反贫困策略研究:基于教育赋权的视角[J].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3).
[8]于建琳,宣朝庆.70年来儿童福利的政策演进及其路径探析[J].社会建设,2019,6(05).
[9]谢影,陈栋.教育公平的三维视角——基于效用、基本善与可行能力的理论解析[J].现代教育科学,2023(02).
[10]程天君.以人为核心评估域:新教育公平理论的基石——兼论新时期教育公平的转型[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9,37(01).